

实验动物中心非开放时间段进入屏障环境操作规范

1、 目的

实验动物在密闭洁净的饲养环境中，需要制订稳定的光照明暗昼夜节律周期控制，为实验动物的昼夜节律活动提供保障，也为动物实验研究项目的环境条件稳定控制，保障研究项目的科学性和重复性。

基于以上考虑，实验动物管理人员及动物实验人员应严格遵循动物的光照昼夜控制节律，安排好动物的相关管理工作和动物实验工作，避免在非开放时间进入屏障设施干扰动物的昼夜节律正常活动。

如有在非开放时间需要进入屏障环境的需要，请遵守如下规范。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实验动物中心屏障环境设置正常光照节律饲养区（早 7:00-19:00 明为开放，19:00-次日 7:00 暗为关闭）。不适用于反光照节律饲养区（早 7:00-19:00 暗，19:00-次日 7:00 明）。

3、 非开放时间进入屏障环境条件

3.1 经过 IACUC 审批通过的研究项目（AP）：已经在 AP 中出于特殊科学目的，提出具备充足的科学理由，经 IACUC 审查通过，可以在预约登记系统预约非开放进入时间等信息，并承诺保证尽可能采取可行性的措施，避免对非本研究项目的其他实验动物产生影响。

3.2 未经 IACUC 审查批准的 AP，具备下列条件可以申请进入：

- a) 因偶然原因，3 次以内（不含第 3 次）的实验安排拖延，错过了开放时间进入屏障环境开放的时间，如分选细胞；
- b) 动物实验需要紧急开展，如新分选好的细胞需要及时打入动物体内；
- c) 熟悉了解非开放时间进入屏障环境操作要求，承诺能够保证尽可能采取可行性的措施，避免对非本研究项目的其他实验动物产生影响。

3.3 不具备 3.2 的条件，如：

- a) 超过 3 次以上在非开放时间进入屏障环境；
- b) 非紧急需要的动物实验操作，申请非开放时间段进入屏障环境的情况，如

- 小鼠分笼、编号等;
- c) 不熟悉非开放时间段进入屏障环境的操作, 难以保证其他实验动物不受到干扰。
 - d) 其他情况不适宜在非开放时间进入的情况。

4、非开放时间段进入屏障环境操作流程

- 1) 申请人填写《非开放时间 (19: 00-次日 7: 00) 进入屏障环境登记表》, 填写相关信息: 姓名、手机号、所在实验 PI、实验室地址、AP 是否申请了非开放时间进入屏障环境, 并经 IACUC 审批通过 (如未涉及, 请填写第几次非开放时间进入及操作的科学理由、是否熟悉操作流程等), 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非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22:00);
- 2) 经中控室夜间值守人员授权可进入的实验区域;
- 3) 进入屏障环境后应保持安静, 降低噪音, 不得开饲养间照明;
- 4) 在饲养房间入口处有手电筒/头灯 (贴红膜) 用于照明, 进入饲养间借助红灯找到自己的动物, 并尽快将动物带出饲养间至实验间进行操作;
- 5) 若在饲养间内不小心碰掉动物笼牌要放置原位, 如发现逃逸动物情况应抓捕逃逸动物;
- 6) 动物饲养间内禁止使用台灯、小太阳等电器, 禁止在饲养间开展实验, 动物需带至饲养间相应级别的实验间后开展实验;
- 7) 动物实验结束, 要清洁台面, 放回动物到原位, 关闭实验间照明, 放回手电筒/头灯, 出屏障环境;
- 8) 到中控室请值班人员登记注销授权门禁卡。
- 9) 如遇到任何突发情况, 请及时联系中控室人员处理。